《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（试行）》解读

[http://www.nhc.gov.cn/rkjcyjtfzs/xhtml/images/sm.jpghttp://www.nhc.gov.cn/rkjcyjtfzs/xhtml/images/big.jpg](http://www.nhc.gov.cn/rkjcyjtfzs/s7786/202101/43739924e1c840bb9fe020aa94c65772.shtml)[http://www.nhc.gov.cn/rkjcyjtfzs/xhtml/images/dys.jpg](javascript:window.print())

发布时间： 2021-01-20 来源: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指导托育机构切实做好安全防护，为婴幼儿提供科学、规范的照护服务，制定《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（试行）》。本指南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。

《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（试行）》共分为九个部分，前七部分分别针对窒息、跌倒伤、烧烫伤、溺水、中毒、异物伤害、道路交通伤害等3岁以下婴幼儿常见的伤害类型，为托育机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在安全管理、改善环境、加强照护等方面开展伤害预防提供技术指导。第八部分提出注意做好动物伤、锐器伤、钝器伤、冻伤、触电等其他类型伤害的预防控制。第九部分为婴幼儿伤害紧急处置提示。

相关链接：[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](http://www.nhc.gov.cn/rkjcyjtfzs/s7786/202101/1567222bc85843408693850915575885.shtml)